

香港跆拳道協會
20 – 21年度租用康文署體育館場地
行政費發還申領表格

申請人資料				
申請人姓名 / 屬會名稱 (請用正楷填寫)				
郵寄地址				
聯絡電話號碼				
申請退款詳情				
體育館名稱	申請發還之日期及時段 例: 2020年4月至6月(星期六 1900-2100)	申請發還行政費(\$100/月)		
		申請發還行政費總額		
退款支票抬頭 (請用正楷填寫)				
申請退款理由				
請出示下列證明以供本會審核 (可提交多於一項證明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會訂場行政費收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館批場確認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館租用繳費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康文署退款記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
申請人簽署	申請日期	館長簽署	屬會蓋印	

附註：

- 1) 退款申請只限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受疫情影響而關閉之體育場館，退還金額為\$100/月；
- 2) 屬會只能為未曾使用之場地提出申請，若該月份曾使用場地一次或以上，則不可作出退款申請；
- 3) 申請人/屬會於申領退款時必須一併提交**最少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**(*可提交多於一項)予本會作審核之用，若沒有提供任何證明文件，本會恕不受理：

◇ 屬會訂場行政費收據 / 體育館批場確認信 / 體育館租用繳費證明 / 康文署退款記錄證明 / 其他